评 估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出让前评估、2026年收回国有土地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乙方：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DSS-C-F-260096

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乙方：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出让前评估、2026年收回国有土地资产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DSS-C-F-260096（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土地出让评估，对拟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土地出让底价或起始价的参考依据。

（2）补缴土地出让金评估，对因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调整、土地权利性质变更 等原因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参考依据。

（3）收回国有土地评估，对需要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收回土地价格的参考依据。

（4）土地价格参考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依据。

（5）土地转让评估，对拟转让土地进行转让前评估，作为审核土地转让的参考依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二）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

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36000 元（小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项目完成后

（二）付款条件：评估服务期限截止日期为项目完成日期，乙方需先按照中标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合理时间内付款。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4691012010505338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

主张权利所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成果质量未达到甲方或有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或有关部门质量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法补救完成，乙方应按实际项目费用的10%向甲方进行赔偿，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拒绝修编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材料及最终成果；发生泄密，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服务成果存在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质量缺陷，经两次合理整改仍无法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4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 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六、甲乙双方对于签署、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内部资料、涉密测绘成果、非公开业务文件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资料原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要求提供除外。 本

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七、成果归属及使用条款

1、为履行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一切数据、文件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利用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13日

乙方名称：（章）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13日